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宣传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		到位数	155	执行数	1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		其中：财政资金	155	其中：财政资金	1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巨鹿知名度，美誉度，对巨鹿县的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农民增收等方面的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对巨鹿县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深入宣传。				市级以上媒体发稿407篇。其中中央级媒体发稿218篇，有效提升了巨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大宣传了巨鹿的亮点、重点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上级媒体发稿数	20	≥	20	篇	407		20	宣传登记台账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10	=	100	%	10		10	群众收视率调查表
		时效指标	新闻宣传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完成	10		10	宣传登记台账
		成本指标	宣传业务平均成本	10	≤	0.5	万元	10		10	支出银行回单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巨鹿知名度	15	≥	98	%	15		15	群众收视率调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宣传活动影响力	15	≥	99	%	15		15	群众收视率调查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	99	%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全年支付金额与预算累计金额比率	10	=	100	%	10		10	资金到账及支出凭证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教2022年151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		到位数		16.2		执行数		16.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		其中：财政资金		16.2		其中：财政资金		16.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数字发射机全年无故障、满功率运转				完成数字发射机全年无故障、满功率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发射系统正常运转支付电费	20	≤	2	万元	1.98		20.00	支付凭证			
		质量指标	发射机满功率播出率	10	≥	99	%	100		10	发射机维护日志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性	10	=	100	%	100		10	支付凭证			
		成本指标	平均电价	10	≥	0.65	元/度	0.65		10	支付凭证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节目无间断播出率	30	=	100	%	100		30	播出日志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100	%	100		10	收视率调查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10		资金到账及支出凭证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报党刊征订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1		到位数	211	执行数	21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		其中：财政资金	211	其中：财政资金	21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县乡镇及县直单位征订党报党刊数量不低于90个单位，征订党报党刊数量不低于5000份。				11个乡镇及83个县直单位征订党报党刊5863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的征订数量	20	≥	5000	份	5863		20	党报党刊征订单
		质量指标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质量标准	10	≥	96	%	96		10	党报党刊征订单
		时效指标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	10	≥	99	%	100		10	党报党刊征订单
		成本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征订成本	10	=	211	万元	211		10	党报党刊征订单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的发行率	15	≥	99	%	99		15	党报党刊征订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覆盖率	15	≥	99	%	99		15	党报党刊征订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	98	%	98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全年支付金额与预算累计金额比率	10	=	100	%	10		10	资金到帐及支出凭证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晚报印刷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		到位数	24.00	执行数	2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巨鹿晚报》的影响力，扩大影响范围，及时支付印刷费用，提高印刷投送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发行量	20	≥	15000	份	15000		20	巨鹿晚报发行登记表
		质量指标	稿件原创率	10	≥	96	%	96		10	巨鹿晚报发行登记表
		时效指标	对上报导任务完成率	10	≥	96	%	96		10	巨鹿晚报发行登记表
		成本指标	每期报纸印刷成本	10	≤	0.5	万元	0.5		10	支付印刷费银行回单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15	≥	96	%	96		15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报刊杂志续订率	15	≥	96	%	96		15	巨鹿晚报发行登记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96	%	96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全年支付金额与预算累计金额比率	10	=	100	%	10		10	资金到帐及支出凭证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00		到位数	78.00	执行数	7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稳定职工情绪，保障职工的权益				完成职工工资按时发放及保险的按时缴纳 稳定职工情绪，保障职工权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0	=	15	人	15		20	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比率	10	=	100	%	100		10	保险核定表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10	≥	98	%	98		10	工资表
		成本指标	全年费用	10	≥	78	万元	78		10	工资表及保险缴纳表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的覆盖率	15	≥	98	%	98		15	工资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生活得到提高	15	=	100	%	100		15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	99	%	99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全年支付金额与预算累计金额比率	10	=	100	%	10		10	资金到帐及支出凭证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5		到位数	4.85	执行数	4.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		其中：财政资金	4.85	其中：财政资金	4.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完善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安全全覆盖。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20	=	5	台	5		2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10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时效指标	系统设备按期安装完成率	10	≥	95	%	95		10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成本指标	采购系统设备总成本	10	≥	48520	元	48520		10	全县各机关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	15	文字描述		信息系统能够满足机关单位工作需求			15	年度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15	文字描述		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全面			15	年度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全年支付金额与预算累计金额比率	10	=	100	%	10		10	资金到账及支出凭证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	到位数	26.00	执行数	2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了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转对办公楼进行维修，对单位楼顶漏水、墙体脱落问题进行维修，对单位楼顶漏水、墙体脱落问题进行维修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事项	20	≥	5	项	5		20	竣工验收单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环境质量	10	≥	96	%	96		10	竣工验收单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10	≤	98	%	98		10	竣工验收单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数	10	≤	26	万元	26		10	竣工验收单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规划维修预算	15	≥	98	%	98		15	竣工验收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办公环境	15	≥	96	%	96		15	竣工验收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全年支付金额与预算累计金额比率	10	=	100	%	10		10	资金到帐及支出凭证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